**GZCG-G2020010号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“许昌市涉气排污企业用电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项目”**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许昌市涉气排污企业用电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项目

2.项目编号：GZCG-G2020010

3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.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分为A、B两个包。

5.项目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

A包负责对长葛市、鄢陵县2个县（市）区1052家企业（6546套）进行用电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现场端设备建设及运维：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联网、数据报送及运行维护（三年，不含试运行期）等；②用电监管平台运行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：用电监管平台运维（三年，不含试运行期）、数据综合分析服务（三年，不含试运行期）等。

B包负责对禹州市、襄城县、建安区、魏都区、东城区、开发区、示范区7个县（市）区的656家企业（4044套）进行用电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①现场端设备建设及运维：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联网、数据报送及运行维护（三年，不含试运行期）等；②用电监管平台运行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：用电监管平台运维（三年，不含试运行期）、数据综合分析服务（三年，不含试运行期）等。

6.预算金额/最高限价：A包：1700元/套；B包：1700元/套。

7.交付日期：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建设完成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；运维服务期限：自通过验收之日起3年。

8.交付地点：许昌市。

9.进口产品：不允许。

10.分包：不允许。。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☑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☑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☑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☑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3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；“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。

4.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（明确联合体牵头人）。

**四、采购需求**

1、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，为强化对涉气工业源的精准监管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市对符合条件的1708家企业安装用电监管设施。

A包采购需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备注 |
| 用电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 | 1 | 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建设 | 6546 | 套 | 1. 含设备选型、采购、安装点位确认、安装施工、联网服务和数据直报；

2.设备数量为预估，应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为准。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进行摸底、现场勘察，掌握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安装的实际数量，若实际安装数量超过6546套，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自行承担。 |
| 2 | 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运维服务 | 3 | 年 | 1.服务期3年（不含试运行期），包含备品备件替换、物联网卡和流量费用、设备维修更换、数据实时传输、人员现场服务等事项；2.保障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，故障处置2小时内完成；3.设备采集数据应保持实时传输，数据格式及传输方式应达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、统计分析要求，能够实现5分钟值、小时值、日均值、月均值、年均值等数据的提供；4.用电监管设备及运维服务应具备技术升级的条件，并免费提供相应升级服务；5.投标人根据技术发展要求，及时升级软硬件服务能力，在项目建设区域内布局5G模组示范试点。 |
| 3 | 用电监管平台运行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| 3 | 年 | 1.设立固定的用电监管平台运行监控室（以指定范围为准），配备不少于6名数据服务人员，24小时不间断值守，每班不少于2人，保持数据实时传输，故障两小时内确保排除（由此发生的人员工资、场地租赁及配备必要办公设施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）；2.利用用电监管平台，进行数据综合分析服务，主要包括：将现场端设备采集的数据与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、当地环境质量数据等多种不同数据进行比对、汇总和分析服务等；3.以上述数据综合分析服务为目标，同时提供相应的电脑端与手机端软件建设、运维、升级服务；4.服务期3年（不含试运行期）。 |
| 注：采购标的技术要求以附件《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为最低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。 |

B包采购需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备注 |
| 用电监管设施建设及运维 | 1 | 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建设 | 4044 | 套 | 1. 含设备选型、采购、安装点位确认、安装施工、联网服务和数据直报；

2.设备数量为预估，应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为准。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进行摸底、现场勘察，掌握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安装的实际数量，若实际安装数量超过4044套，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自行承担。 |
| 2 | 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运维服务 | 3 | 年 | 1.服务期3年（不含试运行期），包含备品备件替换、物联网卡和流量费用、设备维修更换、数据实时传输、人员现场服务等事项；2.保障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，故障处置2小时内完成；3.设备采集数据应保持实时传输，数据格式及传输方式应达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、统计分析要求，能够实现5分钟值、小时值、日均值、月均值、年均值等数据的提供；4.用电监管设备及运维服务应具备技术升级的条件，并免费提供相应升级服务；5.投标人根据技术发展要求，及时升级软硬件服务能力，在项目建设区域内布局5G模组示范试点。 |
| 3 | 用电监管平台运行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| 3 | 年 | 1.设立固定的用电监管平台运行监控室（以指定范围为准），配备不少于6名数据服务人员，24小时不间断值守，每班不少于2人，保持数据实时传输，故障两小时内确保排除（由此发生的人员工资、场地租赁及配备必要办公设施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）；2.利用用电监管平台，进行数据综合分析服务，主要包括：将现场端设备采集的数据与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、当地环境质量数据等多种不同数据进行比对、汇总和分析服务等；3.以上述数据综合分析服务为目标，同时提供相应的电脑端与手机端软件建设、运维、升级服务；4.服务期3年（不含试运行期）。 |
| 注：采购标的技术要求以附件《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为最低要求，不允许负偏离，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。 |

1. 用电监管平台运行及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必须的辅助设施

A包、B包均需配备用电监管平台运行的辅助设施，每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序号 | 名称(类别) | 技术要求 |
| 用电监管平台运行辅助设施 | 1 | 系统接入要求 | 数据接入许昌市政务云平台，且满足采购人需要 |
| 2 | 数据库1套 | 国产品牌 |
| 3 | 操作系统1套 | 国产品牌  |
| 4 | 平台操作工作站3套 | 工作站：CPU i7 处理器屏幕尺寸15.6英寸以上物理分辨率1920x1080以上硬盘容量2TB 固态硬盘128G内存容量8GB显存容量2GB  |
| 5 | 防火墙（1台） | 1.所投产品硬件接口：千兆电口≥6个，千兆光口≥2个，扩展插槽≥1个；2.设备性能：吞吐量≥6Gbp，并发连接数≥300万，每秒新建连接数≥8万；3.网络特性：支持链路聚合功能；支持接口状态同步；支持三层接口、Acess接口及Trunk接口；支持静态路由，等价路由；支持RIP、RIPng；OSPFv2/v3动态路由协议；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，支持基于ISP的智能路由选路；4.安全可视化：支持对被保护对象的流量进行分析，发现被保护对象的不同业务流量情况，支持生成和导出相关报告；支持对被保护对象的流量进行分析，通过对流量日志的统计整理，智能生成包过滤策略，支持自定义统计指定IP/用户组/用户/应用在指定时间段内的攻击事件及审计日志等内容，并形成报表；支持每天/每周/每月自动生成报表，并将报表自动发送到指定邮箱，可以自定义报表内容；支持报表以HTML、Excel、PDF等格式导出. |
| 6 | 激光多功能打印一体机（1台） |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，内存：1G，要求具有缩放复印，分套复印，2合1复印，4合1复印，ID卡复印，护照复印，消除黑框等：A4打印分辨率：不低于600×600dpi，打印速度不低于27页/分钟，U盘直接打印，自动双面打印，彩色扫描，月打印负荷不低于30000页，处理器不低于600MHz。  |

3.设备采购、安装及运维服务

3.1 设备基本要求

1.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且为全新的原厂产品。

2.保证在安装及运维期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，并能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；若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（包括外观损伤），均由投标人即时无偿解决（包括更换产品或零部件）。

3.2 设备采购及安装周期

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联网、数据报送工作。

3.3 试运行期限

设备全部安装联网调试完成后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起书面申请，以书面协定时间作为试运行起始日，期限3个月。

3.4 运维服务期限

试运行期满后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，以验收时间作为运维服务起始日，期限3年。

3.5 运维服务

现场端设备运维服务：自试运行起始日至运维服务期满，各包中标人要分别派驻至少6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许昌，负责现场端设备巡查检修；

用电监管平台运行及数据分析服务：自试运行起始日至运维服务期满，各包中标人要分别派驻6名专业数据分析服务人员在用电监控运行室内驻场服务，实行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服务。

**五、验收方式及标准**

1、验收方式：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、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成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验收时按照《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、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等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3.日常考核：在运行维护期内，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。

**六、采购资金支付**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、支付时间及条件：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开展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，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支付结算总金额的40%；自验收合格日起，综合运行维护满一年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支付结算总金额的20%，综合运行维护满两年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支付结算总金额的20%；综合运行维护满三年后，根据考核结果，支付结算总金额的20%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）。

3、中途停止设备安装、或停止运维的、或退出的，视为单方面违约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后续资金，所有已建成设施归采购人所有。

**七、特别说明**

1、本采购需求中所列的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数量为预估数，应以实际安装验收数量为准。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进行摸底、现场踏勘，掌握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安装的实际数量，若实际安装数量超过预估数量，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自行承担。

2、本项目最高限价1700元/套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内容的全部费用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。

①每台设备、配件等相关安装材料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联网、数据报送、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；

②现场端用电监管设备3年运维服务费用（含设备升级更新费用、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、物联网卡和流量费用、人员现场服务费用、5G模组试点建设费用等）；

③用电监管平台运行与数据分析3年运维服务费用（含电脑端和手机端软件建设费用、数据综合分析费用、平台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、场地租赁及配备必要办公设施等费用）；

④用电监管平台运行辅助设施的采购、安装、建设、运维费用等；

⑤其他在建设或运维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等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及地址**

采购人：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财政综合大楼

联系人：谢女士

联系电话： 0374-2676527

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4日